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會之變動

委任副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而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莊家彬先生 (「莊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而洪定豪先生 (「洪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以下為莊先生及洪先生之簡歷資料：

莊先生，37歲，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之董事總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彼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兼主席莊紹綏先生 (「莊紹綏先生」) 之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豐先生之兄。彼亦為本集團

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於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持有1,299,678股本公司股份。

洪先生，63歲，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於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莊先生及洪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而釐定。莊先生與莊士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相關聘用合約，莊先生每年收取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118,000港元。洪先生與勤達訂有聘用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相關聘用合約，洪先生每年收取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004,000港元。上述各項金額由莊士中國及勤達各自之董事會按彼等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先生及洪先生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莊先生及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及洪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莊紹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